

# 民國 112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 考選計畫

## 壹、依據

- 一、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 二、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

## 貳、權責區分

### 一、主辦(國防部)：

#### (一)政策計畫組：

##### 1、人事參謀次長室：

- (1)訂頒年度考選計畫及簡章，並督導考選作業全般事宜。
- (2)成立民國 112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以下簡稱考選會)(編組名冊如附表 1)。
- (3)招募政策及成效檢討。
- (4)辦理考選政策相關行政作業(如闈場、錄取審查、與法令、政策相關疑義之陳情案件處理等)。
- (5)年度考選作業預算審查及分配。
- (6)考選成效檢討及專案獎勵。
- (7)規劃及督導考選員額需求全般事宜(人事整備處)。
- (8)規劃及督導智力測驗、任官、任職等人事管理全般事宜(人事管理處)。
- (9)招募文宣規劃、執行及成效檢討。
- (10)辦理考選試務相關行政作業(如體檢預約管制、報名資料建檔、製發准考證、錄取公告及與招募、考選、試務執行相關之陳情案件處理等)。
- (11)審查各考區考選試務計畫。

(12)執行年度考選委外作業。

2、訓練參謀次長室(軍事訓練處)：

- (1)規劃及督導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基礎教育，含新生(入伍)教育及分科教育全般事宜。
- (2)負責分科教育任務分配及各兵科學校分科教育計畫審查與核備。

3、政治作戰局：

- (1)負責考生安全調查事宜(保防安全處)。
- (2)負責考選作業相關新聞發布(軍事新聞處)。
- (3)協助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及青年日報等軍事媒體刊登相關考選文宣(文宣心戰處)。

4、軍醫局(衛勤保健處)：

- (1)督導及協調各國軍醫院與相關特約公立醫院辦理體檢作業。
- (2)負責考生體檢體格判定事宜。
- (3)負責考生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查核及病歷資料審查作業。

5、法律事務司：

- (1)負責審查考選計畫、考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諮詢(法規研審處)。
- (2)辦理判讀曾受刑之宣告考生報考資格事宜(法紀調查處)。

6、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

負責考選作業全程之監察事宜。

(二)閱卷組(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通安全處)：

- 1、負責答案卡採購(含檢驗)、閱卷、學科成績核計、排列績序等事宜。

- 2、協助依年度考選簡章訂定之錄取分發基準，製作錄取(含備取)名冊，提交考選會辦理比對、錄取公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及入學報到後系統備取分發作業等相關事宜。

(三)試務工作組(陸軍、空軍、海軍司令部、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

- 1、司令部：訂頒考區試務工作計畫及辦理試務全般事宜(含考場開設、試務人員編派、口試及體能鑑測成績評核登載等)。
- 2、電訊發展室：辦理電訊發展室專長測驗全般事宜。
- 3、軍事情報局：辦理軍事情報局專長測驗全般事宜。

(四)各司令部及用人單位：

- 1、辦理年度需求員額及官科(專長)申請作業。
- 2、支援及督導所屬各級單位，配合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執行各項招募作業及活動。
- 3、支援、協調分科教育相關訓練事項，並得建議分科教育施教學校提供分科教育學校相關課程規劃建議。
- 4、負責錄取人員之分發派職事宜。
- 5、審核所屬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預備軍官、志願士兵報考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資格。
- 6、依實需透過與家屬聯繫之時機，夾送相關考選文宣資料。
- 7、報到當天派員至入伍訓接訓單位，協助完成免入伍訓人員資料複審及相關資料審查。

(五)陸軍司令部：

辦理新訓流路規劃、各梯次新訓人員「職前暨生活輔導座談會」。

(六)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 1、協助各梯次後備役士官、士兵報考審查。
- 2、篩選符合報考之後備役士官、士兵，協助考選文宣資料寄送事宜。
- 3、配合辦理後備軍人查核作業。

(七) 國防大學：

- 1、負責辦理命題作業。
- 2、負責闈場開設、試卷題本印製、答案卡及試題本包裝之等全般事宜。

二、協辦(內政部、教育部)：

(一) 內政部(役政署)：

- 1、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併同役男徵兵處理各項通知書送達相關考選文宣資料及辦理考生延期徵集事宜。
- 2、協助辦理相關招募宣導活動。
- 3、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協助兵籍資料移轉等各項事宜。

(二) 內政部(戶政司)：

協助於各梯次報名後，透過戶役政系統提供本部報考人員役男體位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三)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1、督導各大專校院協助執行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募宣導事宜。
- 2、協助辦理相關招募宣導活動。

(四) 教育部(體育署)：

督導各學校執行體適能檢測及協助體適能列入考選項目宣導。

參、考選對象

一、軍官：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

至 32 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官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 20 歲至 35 歲以內。

(二)具後備役士官身分報考者：

- 1、離營前最後 1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
- 2、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三)具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身分報考者：

- 1、於各梯次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役現役 1 年(時間之計算方式，因應不同之對象，依任官、再入營或轉服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近 1 年考績甲等。
- 2、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 3、另役期屆滿人員需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

二、士官：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至 32 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 20 歲至 35 歲。

(二)具後備役士兵身分報考者：

- 1、離營前最後 1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
- 2、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 3、另役期屆滿人員需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

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

(三)具在營志願士兵身分報考者：

- 1、於各梯次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士兵現役1年(時間之計算方式，因應不同之對象，依任官、再入營或轉服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近1年考績甲等。
- 2、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 3、另役期屆滿人員需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

肆、報考資格

一、體格限制：(以下基準均含所列數值)

(一)男性：

- 1、軍官：身高160公分至19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31。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80公斤、身高170公分，BMI為「 $80 \div (1.7)^2 = 27.7$ 」。
- 2、士官：身高158公分至19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31；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160公分以上。

(二)女性：

- 1、軍官：身高155公分至18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26；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160公分以上。
- 2、士官：身高155公分至18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26；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官科人員，身高限160公分以上。

(三)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0.6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八屈光度(800度)以內。曾接受眼

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及前 2 週內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 (四)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 (五)其他項目須符合「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如附表 2)。
- (六)自費體檢請至簡章指定之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自費體檢結果，報名時免附，採線上審查，無體檢資料者，判定為不合格，自費體檢表正本入學時繳驗。
- (七)考生體格經考選會體檢組實施體檢表複審，鑑定為不符合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 (八)自費體檢結果達合格基準者，1 年內有效(可跨年度)。
- (九)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下列者，得以 1 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治療後，符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 項次/<br>區分 | 替代役體位  | 免役體位   | 備考  |
|-----------|--|--|---|
| 1<br>身高   |  | 157 公分以下及<br>196 公分以上為免<br>役體位。              | 經複檢後，身高符合志願役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男性軍官班 160 公分至 195 公分及男性士官班 158 公分至 195 公分者。 |
| 2<br>體重   | $16.5 \leq \text{BMI} < 17$ 、<br>$31 < \text{BMI} \leq 31.5$ | $\text{BMI} < 16.5$ 、<br>$31.5 < \text{BMI}$ | 經複檢後，男性 BMI 符合 17 至 31。   |

| 項次/<br>區分                     | 替代役體位   | 免役體位                   | 備考   |
|-------------------------------|---|------------------------|--|
| 12<br>先天性<br>色素異<br>常或血<br>管瘤 |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                        |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
| 13<br>疤痕                      | 1. 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br>2. 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無影響運動功能者。 |                        |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
| 24<br>白斑症                     | 1. 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br>2. 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                        |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
| 49<br>鎖骨骨<br>折或缺<br>損         |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                        |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
| 81<br>肝炎或<br>肝硬化              | 肝功能試驗，其ALT(SGPT)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有六個月以上者。                                    |                        | 肝功能試驗，其ALT(SGPT)值複檢後，數值符合常備役體位且須經腹部超音波檢查，肝臟正常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超音波檢查報告。 |
| 92<br>貧血或<br>骨髓化              | 1.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十二至十二點九  |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二 gm/dL 者。 |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志願役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   |



| 項次/<br>區分   | 替代役體位  | 免役體位   | 備考  |
|-------------|--|--|---|
| 生不良<br>徵候群  | gm/dL 者。<br>2.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血色素未達十一 gm/dL 者。                |  | 區分表男性血色素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達 11.5 gm/dL。                            |
| 115<br>四肢骨折 |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br>2. 四肢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  |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
| 127<br>畸形足  | 1. 空凹足。<br>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五度，小於或等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 1. 空凹足Hibb's角大於九十度者。<br>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 空凹足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扁平足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足弓角小於等於 168 度。 |
| 148<br>視力   | 1. 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屈光度，在十一屈光度以下者。<br>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在五屈光度以下者。     | 1. 一眼散瞳後驗光度數逾十一屈光度者。<br>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五屈光度者。 | 視力及視差經雷射手術治療後滿六個月，複檢符合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標準。須檢附雷射手術治療後相關證明。   |

(十)國防法務官考試錄取人員報考本考試，體格限制(檢查)依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不

受上開限制，國防法務官考試體格檢查表得直接轉騰適用本考試。

## 二、體能鑑測：

### (一)社會青年及後備役人員：

依本計畫柒、考試項目及評分標準辦理。

### (二)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鑑測項目為 1 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成績合格者(111 年 12 月 31 日前體能鑑測不得使用替代項目)。

## 三、智力測驗：

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兵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 四、全民國防測驗：

1 年內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資審公告日前須繳交，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預約測驗(<https://rdrc.mnd.gov.tw>)。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 曾經就讀軍事學校遭開除學籍，離校後未滿 3 年者。

(六)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20 年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均計算至當梯次入營當日為止)。

(七) 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服後備役者(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46 條規定，重新申請服後備役者，得參加考選)。

(八) 曾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者。

(九) 後備役軍官，不得報考軍官班，後備役軍官、士官，不得報考士官班。

(十) 其他法令規定者。

六、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軍官另需檢具資料：

(一) 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及單位同意書。

(二) 所屬軍種司令部(指揮部)核定報考同意書。

(三) 考生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同時浮貼於報名表上)。

(四) 1 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鑑測合格成績單影本(111 年 12 月 31 日前體能鑑測不得使用替代項目)。

(五) 報考原官科(專長)者，可檢附官科軍職專長令或軍職專長證書(照)，得不受畢業科系所限制，其餘志願皆須依照簡章畢業系所及限制條件

辦理。

七、在營志願士兵報考專業軍官或專業士官另需檢具資料：

- (一)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人員審查表及單位同意書。
- (二)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報考同意書。
- (三)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1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合格成績單影本(111年12月31日前體能鑑測不得使用替代項目)。

八、年滿20歲計算至網路暨通信報名截止日，應具年齡資格或檢具之1年內資料，計算至各梯次網路暨通信報名起始日。

伍、期程規劃如附表3。

陸、試務工作

一、試務工作承辦單位及考試地點：

- (一)北區：陸軍司令部(陸軍專科學校)。
- (二)中區：空軍司令部(陸軍58砲指部或其他單位)。
- (三)南區：海軍司令部(海軍軍官學校及新訓中心)。
- (四)電訊發展室、軍事情報局：依電話或書面通知書辦理。

二、國防部依實際需要組成試務督導組。

柒、考試項目及評分標準

- 一、口試及非在營士官兵體能鑑測。
- 二、報考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人員擇日加考專業專長測驗。

三、體能鑑測項目及申請免測方式：

- (一)鑑測項目：

- 1、男性：10 分鐘 30 秒內，完成 1600 公尺徒手跑步。
- 2、女性：5 分鐘 30 秒內，完成 800 公尺徒手跑步。
- 3、體能鑑測時如遇疫情、大雷雨或迄 1700 時危險係數仍大於 40 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徒手跑步測驗時，得由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體能鑑測督導官研商後，報請考選會發布改測體能測驗替代項目：

(1) 男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20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15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2) 女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4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20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 (二) 申請免測方式：

- 1、1 年內曾參加學校「體適能」檢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
- 2、1 年內曾參加國軍各招募班隊體能鑑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測驗單位章戳)。
- 3、當梯次報名截止日前，若報名表申請免測項目，而無法提供免測證明者，則須參加測驗；另考試當日現場不受理申請免測。

#### 捌、錄取

- 一、依簡章公告 112 年軍官員額需求辦理錄取，並視招募情形及 112 年度軍官、士官補充需求，辦理增額錄取。
  - 二、成績及格者，依績序由考選會分別辦理軍官及士官錄取與備取作業。
  - 三、大學以上學歷人員，得同時報考軍官及士官，均達錄取基準者，得由考選會依績序或志願，同時納入錄取與備取作業，如經錄取軍官正取人員，即不納入士官錄取作業，以免影響其他成績及格者之權益。
  - 四、第 1、2 梯次招募仍未達年度員額需求時，視實際需求檢討辦理第 3 梯次招募考選事宜。
- 玖、志願選填方式
- 一、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同時報考軍官班及士官班，最多各選填 16 個志願；報考電訊發展室及法律司者，限單一志願，未獲錄取者，亦不分發其他志願。
  - 二、具副學士學位者，僅得報考士官班，最多選填 16 個志願；報考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者，限單一志願，未獲錄取者，亦不分發其他志願。
  - 三、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者應選填原軍種(陸、海、空軍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或中央單位原軍種志願。但於原軍種(司令部、海巡署)內得跨其他科別選填志願；海軍陸戰官科，限報考海軍陸戰官科。
  - 四、考生於報名表上選填之志願軍種官科(專長)及薦責人一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 拾、成績評審基準與錄取限制
- 一、採計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加分及特別加分

等 3 項成績總分，依成績績序錄取。

二、全民國防測驗加分事項：

(一)100 分：加總分 10 分。

(二)80 分至 99 分：加總分 5 分。

(三)60 分至 79 分：加總分 3 分。

(四)應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日期為憑）前檢附，逾時未檢附者，視同未申請加分。

三、特別加分事項：

(一)學歷：

1、具博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30 分、具碩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20 分(須已完成博士、碩士學歷，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始可加分)。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商船學系、海事資訊科技系、航海系、航運技術系畢業者，第一志願報考海軍官科(航輪、航海)、海巡署官科，得加總分 20 分；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輪機工程(學)系畢業者，第一志願報考海軍官科(輪機)、海巡署官科，得加總分 20 分。

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空機械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航空光機電系、航空電子系、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飛機工程系，第一志願報考空軍官科(航機保修)，加總分 20 分。

(二)高普考、證照、體適能：

1、具高普考合格證書者，得於總分加分。高考加 20 分，普考加 10 分。

- 2、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者，得於總分加分。甲級加 20 分，乙級加 10 分，丙級(單一級)加 3 分。證照須為國家級考試合格或勞動部核可之證照，並與所選填第 1 志願官科相關者，始得加分。
  - 3、1 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 項(女 800/男 1600 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檢測成績達銅質以上者，金質(常模 PR 值 85)加總分 10 分、銀質(常模 PR 值 75)加總分 5 分、銅質(常模 PR 值 50)加總分 3 分。
  4.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具有成績證明者依成績，加總分 3、5、10、15、20、30 分；持有兩張成績證明以上者，僅能擇一高分列計。
- (三)以上特別加分事項，僅能擇 1 高分計列，並需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前檢附證明，逾期視同未申請並不予加分。
- 四、總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特別加分(按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英文成績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題目類型(按重組、數的能力、語文推理、數系、空間關係、分析推理、圖形推理、文法運用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再相同或無法分項比較時，則予以增額錄取。另符合錄取資格人數，若超溢梯次考選需求員額時，由考選會依已招募梯次不足數，或未納入預判退損之員額，予以增額錄取。
- 五、口試、體能測驗、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專



長測驗未達合格基準者，不予錄取。

六、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任一項目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拾壹、報到及基礎教育

一、錄取人員得依錄取通知單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並接受基礎教育。凡未依指定時間、地點或經查資格不符錄取基準者，不得辦理報到，已報到者應由施教單位主動辦理退學，並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考選會得預列備取人員，報到3日內如有未報到或退學員額時，則依備取順序予以遞補(考生畢業科系仍應符合官科專長限制)，獲遞補人員應依通知之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惟已錄取其它志願役班隊，或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教育訓練課程以奠定初任軍官本職學能為重點，實施基礎教育33至52週(區分入伍教育8週及分科教育25至44週)；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教育訓練課程以奠定初任士官本職學能為重點，實施基礎教育26至34週(區分入伍教育8週及分科教育18至26週)。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錄取者：

(一)依受教育前原階俸級列計年資，如佔上階且符合晉任規定者，經人事權責單位審核後晉任，並支原支給與換敘所任官階相當俸給，但以所任官階最高俸給為限。

(二)基礎教育期間因故休學、退學或遭開除者：

1、責由原薦訓司令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

2、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

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 3、基礎教育期間，遭開除、退學或休學人員之考績評審作業，請確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五、在營志願士兵報考錄取者：

(一)依受教育前原俸級列計年資。

(二)基礎教育期間因故休學、退學或遭開除者：

- 1、責由原薦訓司令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
- 2、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 3、基礎教育期間，遭開除、退學或休學人員之考績評審作業，請確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三)基礎教育期間不得申請不適服現役。

六、各用人單位應於分科教育結束前，實施分發部隊(單位)見習。

七、施教單位應區隔訓練與測驗合格基準，藉由各項教育課程確認基本評鑑、素質考核、抗壓性及服役意願。

八、本班次基礎教育(含部隊見習)期間各項成績，由各校負責彙整、核算及保存。

九、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得由政策計畫組簽奉召集人(國防部副總長)核定發布另行報到之時間及地點。

十、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各校核准免(補)訓。

十一、報到快篩執行作法，依 111 年 6 月 24 日國人整備字第 1110156801 號令頒，就業/學班隊入營報到快篩執行作法調整案辦理。並持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導滾動式調整相關作法。

## 拾貳、服役、任官與任職

- 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少尉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3年或5年。
- 二、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下士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士官現役3年。
- 三、各校負責辦理任官作業，同時用人需求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任職作業，並於人事命令發布後，將服役、任官、任職登錄於個人兵籍表。
- 四、基礎教育期間與任官後服役期間之管理、考核、薪給、保險及撫卹等事項，按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志願考選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者，辦理退伍或停役，為後備軍人。
- 六、單位分發由各用人需求單位於基礎教育結訓4週前，主動協調各校辦理。
- 七、基礎教育、服役期間，如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簡等原因，造成無法於原錄取軍種官科(專長)或原分發軍種、單位服役，相關作業均依國軍人事作業程序及法令辦理。

## 拾參、一般規定

- 一、考選會對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如有不齊或模糊不清者，得要求補正或解釋，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補正，或隱匿不符考選對象、報名資格者，或繳交之各項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者，考選會得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如於報到後發現，一律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
- 二、不合第參點考選對象及第肆點報考資格者，在入學前或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即予撤銷其

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於任官後查獲，亦撤銷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辦理賠償等相關事宜。

- 三、考生於考選期間若發現有考選簡章規定違規情事，經考選會開會討論通過，得依情節扣減成績，若發現舞弊行為一律撤銷考試資格。另志願役士官或志願士兵於考選期間違犯試場規定經查屬實者，由所屬司令部(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副知國防部，並管制3年不得報考任何志願役招募班隊及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
- 四、預定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入學報到等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必要時，考選會得於完成公告程序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五、錄取人員應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報到當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持錄取結果通知單、退伍證明、畢業證書、加分證明(證照、證書、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自費體檢表、體能鑑測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民身分證、放棄外國國籍證明(限具雙重國籍者)、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等正本資料自行至各梯次指定地點完成入學報到。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各校核准免訓，另行通知入學

報到時間及地點。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或報到時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六、5年役期及3年役期之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基礎教育期間施訓原則：入伍訓練採混合編組、分科教育以分班實施。
- 七、錄取人員入學報到資格查核及入伍教育期間退學賠償暨役期折算事宜，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錄取人員之入學、修業、考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請確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訂定教育計畫，並請各權責機關(各軍司令部及訓練參謀次長室)確實督導各校(單位)執行情形。
- 九、錄取但未報到人員及各階段休學、退學、開除學籍人員，應由施教單位負責於入學報到或核定退學一週內造冊函送各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兵籍資料移轉)、後備役士官兵請函送各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
- 十、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營前，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已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放棄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遞送證明，始得入營報到。未放棄外

國國籍者，撤銷錄取資格，於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予以退學及撤銷錄取資格，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一、各單位應依簡章及相關法規確實查考及過濾，以防止不符錄取資格人員進入軍中服務。入營後各施訓單位應於基礎教育期間實施安全調查、人事查核及嚴格考核，防杜不符錄取資格人員任官。
- 十二、軍事情報局預備軍官班因任務特性需要，循例由軍事情報局採自招自訓方式。
- 十三、海巡署各官科人員，由本部各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施教。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情報專長人員，由電展室科技訊號教育訓練中心施教，教育計畫呈報情次室審查；政治作戰局政戰官科人員，由政治作戰局政治作戰教育訓練中心施教，教育計畫呈報政治作戰局審查。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統一審查各軍事學校呈報之教育計畫。
- 十四、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自核定轉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轉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生效日，支領新階待遇。
- 十五、各用人單位應依軍官及士官五年補充計畫，規劃每年需求員額並預劃派職。
- 十六、辦理招募及考選工作之績優單位(個人)，統由國防部辦理年度專案獎勵；內政部及教育部體育署配合辦理本班次招募考選作業有功人員，由本部行文內政部及教育部體育署自行議獎。
- 十七、為因應募兵制政策之推展，建構完善之考選機制，使各級回歸戰訓本務，112 年得續辦考

選作業委外(委外事項依年度預算額度規劃辦理)，各權責單位依委外事項配合辦理，原負責事項，則納為預備案，仍應妥為規劃，並協助督(指)導受委託機關、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選各項事宜。

十八、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考生資審實務與個人資料保密運用機制，有關「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勾稽」、「役男兵役體位比對」及「後備役查核」等事項，於考選簡章本文明訂考生同意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範圍，以資明確，並於簡章印製時以粗體字型加以註記。

十九、報考人員兵役體位應用戶政役資訊勾稽相關個人資料(訊)存管及運用，請人次室及通次室依「國防部各年度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考生兵役體位應用戶政資訊勾稽作業管理規定」辦理及檢核，以確保個資安全。

附表 1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編組名冊

| 民國 112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編組名冊 |               |        |                                      |    |  |
|--------------------------------|---------------|--------|--------------------------------------|----|--|
| 職稱                             | 單位            | 級職     | 職掌                                   | 備考 |  |
| 召集人                            | 國防部           | 業副總管長  | 綜理全般考選作業                             |    |  |
| 副召集人                           | 國防次部室         | 中次將長   | 協助召集人綜理考選試務                          |    |  |
| 副召集人                           | 國防次部室         | 少助理次將長 | 協助召集人綜理考選試務                          |    |  |
| 委員                             | 國防部人才培育處      | 少處將長   | 執行考選全般作業                             |    |  |
| 委員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室   | 上主校任   | 督導海巡署錄取評審作業                          |    |  |
| 委員                             |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業科管長   | 督導軍訓教官協助招募宣導                         |    |  |
| 委員                             | 教育部體育署        | 業科管長   | 督導各學校執行體適能檢測及協助體適能列入考選項目宣導           |    |  |
| 委員                             | 內政政部          | 業科管長   |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協助各項招募、考選及兵籍資料移轉事宜   |    |  |
| 委員                             | 內政政戶部         | 業科管長   | 督導戶役政系統提供本部報考人員役男體位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事宜       |    |  |
| 委員                             | 陸軍司令部         | 少處將長   | 督導陸軍司令部招募及考選事宜                       |    |  |
| 委員                             | 海軍司令部         | 少處將長   | 督導海軍司令部招募及考選事宜                       |    |  |
| 委員                             | 空軍司令部         | 少處將長   | 督導空軍司令部招募及考選事宜                       |    |  |
| 委員                             | 後備指揮部         | 上處校長   | 督導後備指揮部招募及考選事宜及備役考生身分資格、條件調查         |    |  |
| 委員                             | 憲兵指揮部         | 上處校長   | 督導憲兵指揮部招募及考選事宜                       |    |  |
| 委員                             | 國政政治作戰部       | 少副局長   | 督導政戰局招募、考選及考選考生安全調查、新聞發布與協助刊登考選文宣等事宜 |    |  |



|    |                   |     |    |                                    |
|----|-------------------|-----|----|------------------------------------|
| 委員 | 國防部軍醫局<br>衛勤保健處   | 上處  | 校長 | 負責考生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查核及病歷資料審查作業。 |
| 委員 | 國防大學              | 少教育 | 將長 | 負責闡場開設、命題、試卷題本印製、答案卡及試題本包裝等全般事宜    |
| 委員 |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br>法規研審處 | 簡處  | 任長 | 審查考選計畫暨簡章及相關法令諮詢                   |
| 委員 |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br>法紀調查處 | 少處  | 將長 | 督導判讀曾受刑之宣告考生報考資格事宜                 |
| 委員 |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br>軍紀督察處 | 少處  | 將長 | 執行考選作業全程之督察事宜                      |
| 委員 | 國防部人次室<br>人事管理處   | 少處  | 將長 | 規劃及督導考選智力測驗、任官、任職等全般事宜             |
| 委員 | 國防部人次室<br>人事整備處   | 上處  | 校長 | 規劃及督導考選員額全般事宜                      |
| 委員 | 國防部人次室<br>人才培育處   | 上副處 | 校長 | 規劃及執行招募考選試務全般作業                    |
| 委員 | 國防部訓次室<br>軍事訓練處   | 少處  | 將長 | 督導基礎教育全般事宜                         |
| 委員 | 國防部通次室<br>資通安全處   | 少處  | 將長 | 督導閱卷、評分、成績核算及分發作業                  |
| 委員 | 電事展後勤室            | 上處  | 校長 | 督導電展室招募及考選事宜                       |
| 委員 | 軍人情事局<br>人情事室     | 上主  | 校任 | 督導軍情局招募及考選事宜                       |

附記：

壹、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各項計畫及作業程序之審定。

二、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業務之督導。

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錄取基準及名額之決定。

四、考試督導及考試成績之審定。

五、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各階段重要問題之處理。

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成果之檢討與改進。

七、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經費之審核及撥發。

八、考選工作人員獎懲之審核。

貳、本會召集人由國防部業管副總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國防部人次室次長及助理次長兼任；各委員秉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綜理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全般事宜，並視當年考選工作需要，得設置若干工作小組，處理考選全般作業。參、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缺席或因公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之，委員逢人事異動(或懸缺)時，依實際任現職者或職務代理人遞補；另授權各工作小組依實際需要召開考選相關會議，俾利各項考選任務之順利推展。

附表 2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   |          |                               |
|---|---|----------|-------------------------------|
| <p>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p> <p>二、本部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p> <p>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考選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核發准考證、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p> |   |          |                               |
| 項次  | 區分  | 基準       | 備考                            |
| 01  | 身高。   | 按照年選所訂基準 |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合格(N)、不合格(D) |
| 02  | 身體質量指數(BMI)。  |          |                               |
| 03  | 視力。   |          |                               |
| 04  |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 不合格      |                               |
| 05  |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 不合格      |                               |
| 06  |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 不合格      |                               |
| 07  |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 不合格      |                               |
| 08  |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 不合格      |                               |
| 09  |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 不合格      |                               |
| 10  |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 不合格      |                               |
| 11  |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 不合格      |                               |
| 12  |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 不合格      |                               |
| 13  |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 不合格      |                               |
| 14  |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者。                                    | 不合格      |                               |

|    |  |     |
|----|--|-----|
| 15 |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者。   | 不合格 |
| 16 |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 不合格 |
| 17 |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 不合格 |
| 18 |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 不合格 |
| 19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 不合格 |
| 20 | 植入式隱形眼鏡。   | 不合格 |
| 21 |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束枝)、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 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 不合格 |

附表 3 考選期程規劃

| 民國 112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期程規劃表 |  |  |  |
|-------------------------------|--|--|--|
| 項目                            | 第 1 梯次   | 第 2 梯次   | 第 3 梯次   |
| 網路暨<br>通信報名                   | 112. 05. 03(三)<br>08 時起<br>112. 05. 31(三)<br>17 時止                           | 112. 07. 05(三)<br>08 時起<br>112. 08. 02(三)<br>17 時止 | 112. 08. 30(三)<br>08 時起<br>112. 09. 27(三)<br>17 時止 |
| 資審<br>結果查詢                    | 112. 06. 28(三)   | 112. 08. 30(三)                                     | 112. 10. 25(三)                                     |
| 寄發准考證                         | 112. 07. 05(三)   | 112. 09. 06(三)                                     | 112. 11. 01(三)                                     |
| 考試                            | 112. 07. 15(六)   | 112. 09. 17(日)                                     | 112. 11. 11(六)                                     |
| 成績公告<br>及複查                   | 112. 07. 24(一)   | 112. 09. 25(一)                                     | 112. 11. 20(一)                                     |
| 寄發錄取<br>結果通知單                 | 112. 08. 17(四)   | 112. 10. 19(四)                                     | 112. 12. 14(四)                                     |
| 軍官<br>入學報到                    | 112. 09. 04(一)   | 112. 11. 06(一)                                     | 113. 01. 02(二)                                     |
| 士官<br>入學報到                    | 112. 09. 07(四)   | 112. 11. 09(四)                                     | 113. 01. 05(五)                                     |
| 軍官<br>分科教育                    | 112. 11. 02(四)   | 113. 01. 04(四)                                     | 113. 03. 08(五)                                     |
| 士官<br>分科教育                    | 112. 11. 02(四)   | 113. 01. 04(四)                                     | 113. 03. 08(五)                                     |
| 備考                            | 1. 實際入學日期、報到地點以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為主，並於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之。<br>2. 以上時間若有異動，均以國訪部實際規劃需求為準。 |  |  |

附表 4 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

| 身分別  | 後備指揮部   | 現職單位    | 備考 |
|--|---------|---------|----|
| 未役社會青年<br>(男性)   | ×       | ×       | 註一 |
| 未役社會青年<br>(女性)   | ×       | ×       | 註一 |
| 後備役士官兵<br>(屆退士官兵)  | 依實際列管辦理 | 依實際列管辦理 | 註二 |
| 已訓補充兵  | ○       | ×       | 註三 |
| 替代役備役役男  | ×       | ×       | 註一 |
| 在營志願役<br>士官兵   | ×       | ○       | 註四 |
| 其他<br>(如國民兵)   | 依實際列管辦理 | 依實際列管辦理 | 註五 |
| <p>註：</p> <p>一、未役社會青年、替代役備役役男，無須辦理查核。</p> <p>二、後備役士官、後備役士兵須經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屆退士官兵於報名時尚未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報到者，由現職單位實施查核；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納入後備役者，不得報考。</p> <p>三、已訓補充兵須經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服役紀錄。</p> <p>四、在營志願役士官兵由現職單位實施查核後，核予主官(管)保薦證明書。</p> <p>五、其他(如國民兵)非上述身分人員，請依個人實際狀況，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或現職單位實施查核，以確認身分別及相關事宜。</p> |         |         |    |